

通山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就业办文〔2021〕1号

关于印发《通山县全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九管局、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通山县全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通山县全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通山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办公室



通山县全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工作，提升其就业创业动力，助力我县乡村振兴，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将就业创业培训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充分利用培训资源，精准培训，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技能人才支持。

二、培训对象

就业创业培训对象应为年满 16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的有劳动能力和培训需求的农村劳动力，全部纳入免费就业创业培训范围。

三、培训机构和培训费用

就业创业培训由定点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学员培训期间的学费、实习材料费等实行全免。

四、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

坚持市场导向，结合农村劳动力的培训意愿、就业需求，确定培训专业，由县人社局定点培训机构进行就业创业培训（建档立卡退捕渔民享受建档立卡贫困户相同培训政策）。

（一）就业技能培训。主要是利用农闲时间，针对农村劳动力不同技能水平，开展种养殖技术、农家乐厨娘、家政服务、旅游服务等就业技能培训。

（二）创业意识培训。主要是对有创业意愿和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开展创业意识、创业思路、创业初期筹备、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等方面培训。

五、培训时间和补贴标准

就业技能培训时间 7 天，其中理论课集中学习 2 天，实践课请专家上门现场指导 5 天，补贴标准为 400 元；创业意识培训时间 1 天，补贴标准为 200 元。对农村学员参加培训期间，按每天 6 课时 2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费补助。每期培训班都应提供授课视频资料。

六、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就业工作机构，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负责统筹领导和推进本乡镇就业创业培训工作。乡镇人社中心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本辖区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组织工作。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培训班的监督管理，对所确认的培训班，实行每班必查，每人必核的全程核查制度，确保培训质量。

七、工作要求

（一）培训对象精准摸排。各乡镇要组织工作专班，深入到村、到户、到人开展培训需求调查，对每个劳动力的个人情况、从业状况、技能水平、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实名制培训台账，对号入座，实施精准培训。

（二）培训需求精准对接。坚持以市场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实现市场需求和劳动者的就业意愿有效对接。一方面，紧贴乡村振兴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围绕我县优势产业、农村种养殖，生态旅游业等产业发展，分类预测用工需求，合理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具体的培训项目和规模。另外一方面，根据培训对象的需求和就业意愿，开展“上门”培训，实现按劳动者需求开展培训，特别是对农村困难劳动力，要按照他们的生产生活实际，选择实用性强的职业和工种，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开展特色培训。

（三）培训质量精准评估。在培训结束后，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认真听取参训人员对培训内容、课程设置、培训方式及培训效果的评价，征求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在培训人员就业后，开展用工满意度调查，认真听取用工企业对培训人员的技能评价，征求用工企业对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努力提升培训质量。